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3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当升”）4亿元增资资金已于近期到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常州当升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不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